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72

議案編號：1100315071005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3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二十)第 9 目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X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9 目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二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110 年度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-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

#### 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十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超過半數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，顯示該政策未獲基本支持，又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，北部及東部地區承作醫療機構相對匱乏，以參與之醫療機構亦有人力不足，導致服務量能有限，影響計畫成效，顯示此計畫仍有精進之處。爰凍結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預算 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，嚴重病人若無保護人者，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、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，並建立名冊與定期更新，爰無保護人時，才需設立公設保護人，而非每一位嚴重病人都需設公設保護人。
- 二、查各縣市衛生局現行之公設保護人人數不多，但為保護病人免於傷害，並協助其接受醫療及生活照顧，保護人仍應回歸由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為宜。本部未來將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在選定公設保護人且表現優異者，可適當予以表揚或獎勵，以提升公設保護人擔任意願。
- 三、有關辦理「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」，北部及東部地區承作醫療機構相對匱乏一節，本部已請衛生局督促轄內醫療機構參與，並已於 110 年度提高補助經費及放寬協辦醫院資格條件，以提高機構參

與誘因及提升服務量能。查 110 年度精神醫療網 7 個分區已各有 1 家機構承接，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經費，以擴大辦理，俾發展最大效益。

- 四、綜上，為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相關照護，編列經費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疾病防治、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業務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